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1045-1396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300309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自今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九十三年第二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九十三）年第二期計畫，自本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本期計畫循前例採用線上申請作業，請從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操作細節請參考網站相關之操作說明，電話：（02）二七三七七五九二。

二、本次受理申請之第二期計畫執行期限，自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依規定計畫主持人或合作企業同一年度只能執行一件計畫，故目前正執行九十三年第一期計畫者（執行期限為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期請勿提出申請。

三、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全部子計畫彙整後，請取一個申請號碼，以一個計畫提出申請。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收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五七一
聯絡人：陳志煌
傳真電話：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cwchen@nsc.gov.tw

組長侯東成

93年5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4472號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05月28日16時11分50秒
2-1=[83C34E385265BE52]
2-2=[20B4D6714B749309]

電子公文交換章

四、計畫申請所需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資料（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書冊、計畫合約書稿、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稿、先期技術移轉權金繳款清單、及作業流程）

五、本案行政業務承辦人員陳志煌先生、胡慧詩小姐，聯絡電話：（02）二七三七七五七一。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副本：主委辦公室、謝副主委辦公室、紀副主委辦公室、廖副主委辦公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資訊小組、光電小組、永續會、應用科技小組、法規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裝 訂 線

93年05月28日
16時11分50秒
2-2=[20B4D6714B748309]
2-1=[83C34E385255BE52]